中共中央纪委关于印发《关于违反信访工作纪律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的通知

中共中央纪委关于印发《关于违反信访工作纪律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通知

(中纪发〔2008〕2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纪委、监察厅(局),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纪检组(纪委)、 监察局,中央纪委各派驻纪检组,监察部各派驻监察局、监察专员办公室,中央直属机 关纪工委,中央国家机关纪工委,军委纪委:

现将《关于违反信访工作纪律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若干问题的解释》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中央纪委 2008年7月4日

关于违反信访工作纪律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若干问题的解释

为严格执行处理信访突出问题及群体性事件工作责任制,切实落实领导责任,惩处信访工作违纪行为,维护信访工作秩序,保护信访人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现就信访工作违纪行为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若干问题解释如下。

- 一、 党和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中对信访工作违纪行为负有领导责任的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中的共产党员、依照本解释追究责任。
- 二、 本解释所称违反信访工作纪律,是指违反党和国家有关信访工作的规定的行为。
- 三、 本解释所称领导责任,是指有关领导人员在处理信访突出问题及群体性事件时,承

担的与领导工作职责相关的责任,分为主要领导责任和重要领导责任。

- 四、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八条规定处理:
- (一)决策违反法律法规和政策,严重损害群众利益,引发信访突出问题或群体性事件的:
- (二)主要领导不及时处理重要来信、来访或不及时研究解决信访突出问题,导致 矛盾激化,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三)对疑难复杂的信访问题,未按有关规定落实领导专办责任,久拖不决,造成严重后果的。
- 五、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三十一条规定处理:
- (一) 拒不办理上级机关和信访工作机构交办、督办的重要信访事项,或者编报虚假材料欺骗上级机关,造成严重后果的;
- (二) 拒不执行有关职能机关提出的支持信访请求意见,引发信访突出问题或群体性事件的:
- (三)本地区、单位或部门发生越级集体上访或群体性事件后,未认真落实上级机关的明确处理意见,导致矛盾激化、事态扩大或引发重复越级集体上访,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 (四)不按有关规定落实信访工作机构提出的改进工作、完善政策、给予处分等建议,造成严重后果的。
- 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三十二条规定处理:
 - (一) 在处理信访事项过程中,工作作风简单粗暴,造成严重后果的;
- (二)对信访事项应当受理、登记、转送、交办、答复而未按规定办理或逾期未结,或者应当履行督查督办职责而未履行,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三)在处理信访事项过程中,敷衍塞责、推诿扯皮导致矛盾激化,造成严重后果的;
- (四)对重大信访突出问题和群体性事件,应到现场处置而未到现场处置或处置不 当,造成严重后果或较大社会影响的。
- 七、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三十四条规定处理:
- (一)超越或者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导致信访事项 发生,造成严重后果的;
- (二)应当作为而不作为,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导致信访事项 发生,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三)因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认定事实错误,或者适用法律、法规错误,或者违反 法定程序,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导致信访事项发生,造成严重后果 的。
- 八、 违反规定使用警力处置群体性事件,或者滥用警械、强制措施,或者违反规定携带、使用武器的,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三十六条规定处理。
- 九、 在信访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引发信访突出问题或群体性事件的,依照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规定处理。
- 十、 有本解释第四条至第九条规定的行为,可同时建议有关机关给予组织处理。
- 十一、 有本解释第四条至第九条规定的行为,但未造成较大影响或严重后果的,可以责令作出深刻检查或给予通报批评。